

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實施「圖書館利用教育」工作要點

90年10月12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
107年03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一、依據：本校圖書館營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利用教育，指導學生認識圖的圖書分類編排、借還書手續、閱讀規則、網路資源查詢及參考工具書之使用法，以培養學生閱讀之興趣和習慣，引發學生自動學習之精神，奠定研究學問力根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工作要點：

(一)實施時間：

1. 班會。
2. 團體(綜合)活動。
3. 自習課。
4. 其他另行協調約定之時間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

1. 以班級為單位。
2. 以社團為單位。

(三)實施內容：

1. 參觀圖書館，講解圖書館利用法。
2. 觀賞「認識圖書館」相關影片。
3. 講解工具書用法。
4. 介紹網路資源、資料庫及使用方法。
5. 其他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活動。

(四)申請辦法：由任課教師或社團指導教師預先約定時間，經圖書館安排後排實施。

四、本工作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